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專業創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華力交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就提供一筆50,000,000港元之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註有「A」字樣之有關協議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實行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董事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一切其他文件、採取及辦理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務，以實行貸款協議

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自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遵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授權文件將視作已遭撤回。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份持有人。倘若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於首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自江先生及吳志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組成。